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人社发〔2016〕1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有关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伤康复（医疗）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的管理，制定了《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2月25日

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工伤康复（医疗）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以下称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管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 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伤康复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7 号）、《山东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鲁劳社〔2008〕13 号）、《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6〕7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是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工伤康复机构服务协议》、《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服务协议》（以下统称《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配置的服务机构。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监督规划的实施。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评估、协议签订、培训及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格标准、择优选定原则。根据工伤救济康复的需要，充分利用优势医疗资源，明确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人群、服务范围等方面的客观标准，按照标准进行选定。

（二）坚持规范管理、强化服务原则。实行协议管理，规范协议服务机构的行为，合理控制工伤服务成本，保证基金的合理使用。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工伤职工就医，满足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需求。

（三）坚持能进能出、动态管理原则。实行检查考核和效果评估制度，建立优胜劣汰工作机制。

第二章 条件与评估

第五条 愿意承办工伤保险业务的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公开评估选择，符合条件的可以签订相应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服务机构可以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1. 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收费许可证》的军队医疗机构；

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3. 符合国家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相关要求；
4.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5. 遵守国家和省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6.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工伤康复机构：

承担工伤康复业务的服务机构，除具备上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机构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康复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2. 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康复病房床位在 50 张以上，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 6 m²以上；
3. 康复业务用房面积达到 800 m²以上（不含病房），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等。
4. 有较为完善的与开展康复功能业务相适应的器械和设备；
5. 拥有 5 名以上康复专业医师（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40%），10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治疗师。

（三）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和省民政部门颁发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证书》；
2. 遵守国家、省有关辅助器具配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

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

3. 具有配置辅助器具必须的医疗康复功能训练人员与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师、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4. 具有配置辅助器具相应的专科科室及其相应配置前辅助检查科室和设施；

5. 具备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承办工伤保险业务的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交材料：

1. 《烟台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评估表》（附后）；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收费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包括型号及功能）；

4. 医疗机构概况，包括基本情况、人员编制、定编床位数和实际开设床位数、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配置情况等；

5. 工伤治疗项目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承担工伤治疗医护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二）工伤康复机构提交材料：

1. 《烟台市工伤康复机构评估表》（附后）；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收费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医疗机构等级证书及康复资质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部门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4. 康复专业医师、专业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大型康复医疗设备清单(包括型号及功能);

6. 工伤康复专科特色介绍、服务工作方案及具备承担康复服务能力的有关资料;

7. 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提交材料:

1. 《烟台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表》(附后);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和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4. 辅助器具配置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经营辅助器具名目(包括型号、功能及价格);

6.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工作方案;

7. 服务场所产权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组织对其进行评估:

(一)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二) 取消工伤保险服务协议不满一年的;

(三) 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四) 停业或者歇业的。

第九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申报单位的申请和有关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条件，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估。被确认为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与其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布。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书》，应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的服务条件、服务内容等必要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再承接工伤保险业务的，有关服务机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一) 服务条件、服务内容等必要情况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开展工伤保险业务的。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全市统一协议文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审核与控制、违约责任、争议处理、

服务协议解除或终止条件等。

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续签应当在一年服务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三条 参保职工因工伤在全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发生的康复（医疗）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支付。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规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在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就医发生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为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由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原因，造成工伤职工伤残程度加重或者其他损失的，由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各项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伤职工发生的各项费用；建立、健全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等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各类台账，做好各项费用的统计分析；定期听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就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方面的服务事宜。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服务

协议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专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工伤服务人员工伤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二）严格执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以及有关政策标准；

（三）做好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费用的管理，并按时提交工伤职工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四）建立工伤职工信息资料档案库，并保存完整；

（五）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调取、据实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等有关数据和材料；

（六）按照要求开发建设应用系统接口，实现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相关费用的网上结算；

（七）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进行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全市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基金拨付、协议续签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处罚：

(一) 违反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就医管理规定的；

(二) 不履行《服务协议书》约定的；

(三) 未经批准私自超出《服务协议书》约定服务项目的；

(四)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被卫生、民政等行政部门取消执业资格的；

(六)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采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